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二、招收年級：一年級第二學期

三、招收科別及人數

(一)日間部

科別	人數	科別	人數
普通科	7	觀光事業科	6
體育班-輕艇	3	應用日語科	5
體育班-划船	5	商業經營科	5
體育班-籃球	3	餐飲管理科（正規班）	2
體育班-跆拳道	2	餐飲管理科（階梯式建教班）	7
電機科	5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8
資訊科	6		

(二)進修部資訊科 8 人。

四、報名資格

(一) 114 學年度入學：

1.無大過紀錄，一年級上學期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累計未達小過乙次者。

2.一年級上學期曠課節數未達 14 節。

3.一年級上學期事、病假節數未達 70 節。（流感或其他重大傷病請檢附證明）

(二) 114 學年度前入學：

1.無大過紀錄，在學期間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累計未達小過乙次者。

2.在學期間最後一學期曠課節數未達 14 節。

3.在學期間最後一學期事、病假節數未達 70 節。（流感或其他重大傷病請檢附證明）

(三)進修部：在學期間無大過紀錄。

五、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三) 09:00~17:00

115 年 1 月 8 日(四) 09:00~17:00

115 年 1 月 9 日(五) 09:00~15:00

六、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連絡電話：(049)2870666#253、254

七、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報名表實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另一張貼於准考證。

(二)檢驗證件及繳費

1.繳驗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114 學年度前入學但目前休學者，提供休學證明書)

2.缺曠、獎懲紀錄表（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完整獎懲紀錄證明」（含銷過前之紀錄），並加蓋學校
戳章）

(1) 114 學年度入學：列印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 日（含）後至報名日前。

(2) 114 學年度前入學：須列印所有在學期間之紀錄。

3.繳交報名費 400 元。

4.若報名時因故缺繳相關表件，請填寫附件 3 之切結書，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17:00 前完成補件，否則將不予錄取。

(三)領取准考證。

八、考試日期、地點、科目配分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日期：115 年 1 月 10 日(六) 09:00~11:00。

(二)考試地點

1.體育班：本校濁水樓。

2.日間部其他科別暨進修部：本校傳業樓 3 樓社會及商業科教室。

(三)考試科目及配分如下

1.體育班：專項術科測驗 100 分，測驗說明如附件 2。

2.日間部其他科別暨進修部：國文 100 分、英文 100 分、數學 100 分。

(四)成績計算

1.體育班專項術科測驗成績 100 分。

2.日間部其他科別暨進修部測驗成績 100 分（占分比例為國文 40%、英文 30%、數學 30%）。

3.原就讀學校獎勵計分，功過相抵後之計分標準如下：

嘉獎乙次 1 分、小功乙次 3 分、大功乙次 9 分，得累計積分，本項至多採計 20 分。

4.測驗成績加計原就讀學校獎勵計分為總成績。

九、錄取標準

(一)體育班：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項術科測驗、原學校獎勵計分比序錄取。籃球專長專項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普通科：轉學考之國文、英文筆試成績若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但仍可參加其他科別的志願分發。

(三)日間部其他科別：參照總成績依志願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比序錄取。

(四)進修部：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比序錄取。

(五)上列各招生科別得不足額錄取。

十、錄取公告：115 年 1 月 13 日(二)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日間部：115 年 1 月 15 日(四) 09:00~12:00，玉山樓 2 樓教務處。

進修部：115 年 1 月 15 日(四) 18:00~21:00，傳業樓 1 樓進修部辦公室。

十二、因轉學而未修習之學分數，一律參加重補修，轉入後不得再申請校內轉科。

十三、報名時未繳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須於考試當天至教務處補繳驗，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十四、錄取本校餐飲管理科(階梯式建教班)之學生，須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2 月 6 日(五)參加

寒假課程，該課程屬必修課程，納入學分審查，不得無故缺席或拒絕參加。

十五、『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六、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

報名表			試場座號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學校 科 年級第 學期肄業		
	通 訊 地 址			
□日間部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體育班	□划船	□輕艇	□籃球	□跆拳道
□進修部資訊科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上列各欄請考生用正楷自行填寫				
成績 登錄	測驗 成績	獎懲 計 分	總成績	錄取別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缺曠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收 費		登記 發准考證

成績通知單

茲通知 _____ 同學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
成績如下：

		試場座號	
科 目	成 績	錄 取 別	
考試科目	分		
獎懲計分	分		
總成績	分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0 日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招收轉學生考試准考證

考試時間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9：00 至 11：00		(實貼相片)
考試地點	體育班：濁水樓 其他科別：傳業樓三樓社會及商業科教室		
試場座號		考生姓名	

注意：1.本證請妥為保存，錄取後憑本證及成績單辦理註冊事宜。

2.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考。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完全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國文、數學、英語 3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總分五分之一。
- 九、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十、國文、數學、英文，務必使用黑(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修正時須用修正液(帶)擦拭乾淨，答案卷如有書寫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閱卷人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總分五分之一。

體育班專項術科測驗說明

一、划船、輕艇專項：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測驗(100 分)。

測功儀得分量表

分數	男子	女生
100	8'05	9'05
98	8'06	9'06
96	8'07	9'07
94	8'08	9'08
92	8'09	9'09
90	8'10	9'10
88	8'11	9'11
86	8'12	9'12
84	8'13	9'13
82	8'14	9'14
80	8'15	9'15
78	8'16	9'16
76	8'17	9'17
74	8'18	9'18
72	8'19	9'19
70	8'20	9'20
68	8'21	9'21
66	8'22	9'22
64	8'23	9'23
62	8'24	9'24
60	8'25	9'25

分數	男子	女生
58	8'26	9'26
56	8'27	9'27
54	8'28	9'28
52	8'29	9'29
50	8'30	9'30
48	8'31	9'31
46	8'32	9'32
44	8'33	9'33
42	8'34	9'34
40	8'35	9'35
38	8'36	9'36
36	8'37	9'37
34	8'38	9'38
32	8'39	9'39
30	8'40	9'40
28	8'41	9'41
26	8'42	9'42
24	8'43	9'43
22	8'44	9'44
20	8'45	9'45
以下成績以 20 分計		

★備註：得分換算例如男子公開級 2000M，8'25 得分為 60 分以此類推

二、籃球專項測驗說明

(一)測驗項目與計分：測驗項目採分組比賽，總分計 100 分。

(二)分組與比賽方式：依報名順序分組對抗，人數不足 5 人時，由本校籃球隊員遞補。比賽時間 5 至 10 分鐘，以人盯人方式防守。

(三)評分項目與配分：

- 1.進攻表現：基本動作、助攻、投球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佔測驗成績 50 分。
- 2.防守表現：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佔測驗成績 50 分。

三、跆拳專項測驗說明

(一)對練比賽：隨機分組 (50%)

(二)連續動作踢擊：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 (30%)

(三)基本踢擊：旋踢、空中兩腳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360 度旋踢 (20%)。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因故缺繳_____資料尚待補件，將於 115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完成補件。若有違背，願意依簡章規定不予錄取。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